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110 學年度系(科)際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同系(科)暨系際間同學與全校教職員之互動與感情，並以提倡正當體育活動、促進運動風氣、助益身心健康為目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籃球社、羽球社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 (星期一) 起開始比賽，每日中午 12:20 及下午 17:10 比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野聲館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
- 七、報名辦法
 - (一) 報名人數：每隊報名 10-12 員 (至少 10 名包括隊長)。
 - (二) 報名隊伍：以系(科)為單位，同系科合一報名；**教職員工自由組隊參加(不含學生)**，列入男生組或女生組別競賽。
 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0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:00 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四) 報名地點：線上競賽活動報名系統
- 八、比賽方式
 - (一) 比賽分組：分為男生、女生二組，每系(科)最多報名男、女各一隊；每組不足 3 隊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比賽採單敗淘汰制，(報名四隊以內採單循環)。
 - (三) 抽籤方式：各系(科)學會代表請於 **111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7:10 至體育室抽籤** 決定賽程次序，若學會代表當日未至體育室參加抽籤，視同放棄，由體育室老師代為抽籤決定次序。
 - (四) 勝負方式：單敗淘汰制第一輪採一局制(25 分)，第二輪起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25 分，第三局 15 分，其餘規則依排球規則判定；單循環賽則採三局二勝制，計分如單敗淘汰制第二輪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每組取前四名，頒發錦旗、**獎牌**與獎品，若報名不足六隊(含)隊取前三名，四隊(含)取前二名，三隊取一名。
- 十、比賽服裝：參加比賽隊員請著統一運動服裝出賽(或統一顏色)，未著運動服者不得出賽。
- 十一、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 10 分鐘，由隊長將學生證收齊交至記錄台以備查核身份，如未繳交者不得出賽，於開賽後 10 分鐘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報名後不得更動球員名單，如有特殊狀況請檢具證明，於抽籤前至體育室辦理更改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加學生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(二)參加比賽隊員，如查出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參加比賽隊員，得分與否以裁判判定為準。

(四)**有心臟血管疾病、身體肢體傷害及呼吸道過敏者，請勿參加比賽。**

十四、防疫規定：參賽同學比賽中可不戴口罩，其餘人員(裁判、工作人員和觀眾等)皆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以及加強比賽場地環境與設施清消工作；其於規範依據防疫中心、教育部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之防疫措施執行(如防疫計畫書)。

十五、所有競賽與會者於比賽期間與人際交流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，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權、隱私權及身體界線，避免不受歡迎之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的言行，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，相關之詳細資訊如本校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(如附件一)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康寧大學性別平等須知暨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宣導

*目標

為預防學生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請辦理活動之學生幹部與指導老師詳閱防治宣導，在設計活動環節時避免有造成參與者主觀感受到不舒服、性意味或性別歧視，以致影響人格尊嚴、學習…等的活動內容。請相互提醒監督，於活動進行過程中，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，預防疑似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。

*學生活動發生性別事件案例

不當的命名、口號、宣誓詞、問答題目、肢體碰觸、裸露、強制行為…等，請於活動環節設計時多加注意。

*如何避免活動環節引發性別事件？

活動內容需要設計者的相互討論及監督，確保不會有符合性別事件態樣的環節。

1. 當不確定活動內容是否為參加者所歡迎，寧可先不要排入環節。
2. 如果察覺到活動內容是不受歡迎時，應立即停止。
3. 不要將參加者的「友善」誤解為「性趣」。
4. 不要利用參加者的仰慕或信任，遂行性騷擾行為。

*性別平等意識原則

1. 「尊重」每個人的主觀感受、身體自主及性別特質，就能避免成為無意的加害者。
2. 性別平等意識是指個人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3. 改善現況時可能遭受主流意識的反對，故需集合眾人之力，創造更和諧的性別關係。

*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

1. 身分符合：一方為學生，一方為教職員或學生之性別事件即適用本處理機制。
2. 樣態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描述。
3. 學生性平案件受理窗口：學生事務處。

*性平法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樣態

性騷擾：帶有性別意味、不受歡迎之行為，造成受害者心理、人格尊嚴、學習工作受影響，取決的標準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有意或無意，而是視受害者的主觀感受而定。

性霸凌：對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。

涉及散播文字：利用海報、上網、傳簡訊、匿名信、廁所塗鴉等散播與他人有關的性的謠言不當或過度追求：利用跟監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騷擾，以及分手報復。

其他：敵意注視、偷窺、帶有性意味的拉扯他人衣服、掀或脫衣服、褲子，強迫親吻他/她，或要求發生性行為。